

中国科学院大学工程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工程科学学院学生推免研究生政策如下：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主管学院领导任组长，学院相关领导、相关工作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落实。

二、推荐范围、原则

1、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将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择优选择，宁缺毋滥，确保高质量，严格推荐标准及工作程序。

2、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以激发学生创新活动，促进学生交流融合为原则，鼓励学科交叉，促进学生跨学科、跨学校自由流动，不设置留校限额。

3、学院推免名额由学校根据每年度教育部分配的推免名额，结合各学院学生人数名额分配。

4、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学生前三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学生的专业学习表现和科研创新潜质等要素。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品行端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风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4、具有科学研究的兴趣和潜质，勇于探索，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5、学习成绩要求：获得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课程学分；所有修读主修课程须全部及格；参加学校访学项目的学生在访学期间修读课程须全部及格。

6、英语水平优秀。至少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7、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学校任何处分。

8、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9、本科毕业后不申请赴境外留学、不参加就业派遣。

10、已被尖子生海外深造计划录取的学生不再具备推免资格。

11、在境外学习期间有所修课程不及格情况的学生不再具备推免资格。

四、综合测评成绩要求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将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结果由高至低排名并按名额比例确定最终名额。综合测评成绩包含学业成绩、优秀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其他文体社会实践等组成。综合测评成绩总分110分，其中学业成绩总分100分，其他部分总分上限为10分。（优秀学生成绩上限为2分，学科竞赛及创新能力成绩上限为7.8分，其他文体类社会实践成绩上限为0.2分）

1、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为本科教务提供的主修课程前三年课程加权平均分，总分为 100 分。

主修课程范围包含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计算方法为（每门课程百分制分数×每门课程学分）相加总和÷课程学分总和（其中若成绩为通过/不通过、合格/不合格成绩不计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按照 95/85/75/65/30 计算；A/A-/B+/B/B-按照 95/91/88/85/81 计算）。

2、优秀学生

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过程中，如获得表彰，在综合测评中按照如下标准给予相应加分（同一类别仅可加分一次只计最高分，其中校级学生标兵按照 0.3 分/年加分仅可加分一次，最高不超过 2 分）：

级别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党员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国家	1 分/年	1 分/年	1 分/年		
省市	0.5 分/年	0.5 分/年	0.5 分/年		
校级	0.2 分/年	0.2 分/年	0.2 分/年	0.1 分/年	0.1 分/年

3、学科竞赛和创新能力

①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及学院认定的各级各类科技、学术竞赛（仅包含力学专业相关一级学科下专业性竞赛，如力学专业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等，具体项目由评审小组综合认定），获得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学院荣誉称号的，在综合测评中按照如下标准给予相应加分：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	-----	-----	-----	-----	-----

国家	5 分/项	4 分/项	3 分/项	2 分/项	1 分/项
省市	4 分/项	3 分/项	2 分/项	1 分/项	0.5 分/项
校级	2.5 分/项	2 分/项	1.5 分/项	1 分/项	0.5 分/项
院级	2 分/项	1.5 分/项	1 分/项	0.5 分/项	0.2 分/项

②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在当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相应加分；根据专利者排名，排名第一给予 2 分/项加分、排名第二给予 1 分/项目加分。

③学生在国内外刊物或者会议上发表论文（仅限第一、二作者）在当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相应加分；上述项目共分为四个等级按照中科院论文期刊区级进行划分，其中一等对应一区如 Annual Review of Fluid Mechanics 等、二等对应二区如 APPLIED THERMAL ENGINEERING 等、三等对应三区如 JOURNAL OF NON-NEWTONIAN FLUID MECHANICS 等、四等对应四区如 ENVIRONMENTAL FLUID MECHANICS 等，文章期刊等级具体由评审小组根据成果水平、贡献程度认定，学院负责审核。并在综合测评中按照如下标准给予相应加分：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3.5-4 分/项	2.5-3 分/项	1.5-2 分/项	0.5-1 分/项

学科竞赛及创新能力同一项目仅可加分一次只计最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7.8 分。

4、其他文体社会实践

校级优秀记者、校级优秀志愿者：0.1/分；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军训优秀学员/优秀实践报告：0.1/分；其他方面素质能力贡献突

出或在完成社会工作和组织集体活动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文艺、体育类等重大活动组织者和获奖者均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评审组研究认定，可适当加分，同一项目仅可加分一次只计最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0.2 分。

五、申请材料提交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批表》。

有意愿保研并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同学需提交成绩单、各加分项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电子版扫描件（原件由老师现场审核，复印件及电子版留存档案）作为加分证明。

接收申请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15:00 其它时间不受理。

接收申请地点：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校区综合楼 311 室。

六、公示及结果公布

1、学院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班级公告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同学，请将书面意见交到学院办公室（玉泉路校区综合楼 311 室，联系人：梁重阳，电话：88256651）。

3、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定的候选学生名单报本科部进行审核。

4、本科部审核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5、公示结束后，本科部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报相关数据。

6、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接收单位。

七、特别强调

1. 学生在申报推免资格前应认真考虑，诚实守信。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视同毕业时不再申请出国、不再参加就业派遣。

2.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接收单位有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1)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2) 推免资格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奖项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3) 最后一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4) 最后一年主修专业课程不及格且补考未通过或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出现不及格成绩的；

(5) 未能按期毕业或未能按期取得学士学位的。

3、对于符合申报条件但本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签名，并提交学院留存。

4、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5、请申请者仔细评估、审慎决策，认真填写申请表。如有问题

可向辅导员和学院办公室咨询和反映。